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金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具體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3日送達上訴人本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楊齊